

##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唐登鴻  
電話：02-21910189#7321  
電子信箱：jawei@mail.moj.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法保決字第1080550776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1000000F\_10805507760AOC\_ATTACH5.doc)

主旨：檢送本部「炎夏『漫』活，創意說『畫』」2019年暑期青少年兒童犯罪預防徵件活動辦法乙份，請協助轉知所轄各級學校將前開活動列為暑假作業，並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有關徵稿活動相關資訊及報名資料下載，請上本部「more法狀元」網站 (<http://tpmr.moj.gov.tw/>) 年度活動項下查詢或facebook搜尋：More法狀元-兒童及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網。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

副本：台二藝工坊有限公司、本部保護司

電 2019/06/24 文  
交 18:19 章





# 「炎夏『漫』活，創意說『畫』」2019年暑期青少年兒童 犯罪預防四格漫畫徵件活動辦法

## 一、活動目的

本活動希望透過趣味漫畫徵稿的方式舉辦，以漫畫特有的聯想、趣味、幽默、誇張的方式，引發青少年兒童對犯罪預防相關議題的注意，進而加強青少年預防犯罪與被害之觀念，並希望從心做起，破除自私自利小我觀念，展現人生熱情，實踐我為人人的服務精神，進而達到預防犯罪、減少被害及增進校園社會和諧之目的。

## 二、徵件主題

以四格漫畫方式表現兒童青少年犯罪預防主題，可從日常生活如何避免犯罪或成為被害人，或從展現人生熱情，實踐我為他人服務的經驗發想，找出創作之徵稿主題。

## 三、相關單位

主辦單位：法務部。

合辦單位：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國語日報社、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服務利他促進會、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 四、參賽組別

共分五組：(參賽組別以107學年之在學學籍為準)

(例如：本(108)年9月15日剛入學為國中一年級，但本活動係以107年度在學學籍為準，故報名的組別應為"國小高年級組")

(一) 國小低年級組（一～二年級）

(二) 國小中年級組（三～四年級）

(三) 國小高年級組（五～六年級）

(四) 國中組

(五) 高中（職）組

## 五、徵件規格

1. 以圖畫紙四開(39 × 54 公分)，格式以四格漫畫為限。
2. 作品的構圖、用色、創意及技巧，請自由發揮，以生動活潑之方式表達主題意義及重點。畫面輔以精簡文字而仍能呈現創意之幽默漫畫為上選，請儘量以圖案意象的聯想、誇張、隱喻、比擬來表達情感張力與戲劇情節。
3. 取材可參考下列網站：
  - (1) 法務部「more 法狀元」兒童及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網頁  
(<http://tpmr.moj.gov.tw/>)。
  - (2)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全球資訊網」  
(<http://www.cib.gov.tw/>)。
  - (3)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官網  
(<http://www.mohw.gov.tw/chtdops/>)。
  - (4) 服務利他獎官網  
(<http://cydza.taiwan168.org.tw>)。

## 六、收件方式

1. 108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16 日止，郵戳為憑。
2. 報名表下載請至：
  - (1) 法務部兒童及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網  
(<http://tpmr.moj.gov.tw/Campaign>)。
  - (2) facebook 搜尋：  
More 法狀元-兒童及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網。  
(<https://www.facebook.com/tpmr.tw/>)
3. 來件請附報名表，郵寄至 814 高雄市仁武區義大二路 102 號之 1 義大創藝空間 收】  
※完成線上報名程序 <https://reurl.cc/1aQMp>(未完成視同放棄資格)  
※請在信封上註明「炎夏漫活，創意說畫」字樣。  
※來函請彌封完整善加包裝，如於郵遞運送途中損壞或遺失，概由寄件人負責，主、承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服務信箱：[tai2store@gmail.com](mailto:tai2store@gmail.com)，服務專線：07-3759251 轉 32 許小姐 / 0931-814-388 王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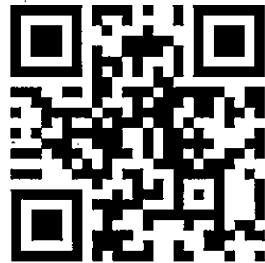
## 七、獎項獎勵

每組前三名各一名，佳作各七名。  
第一名：每名獎金六千元，獎狀一紙。  
第二名：每名獎金四千元，獎狀一紙  
第三名：每名獎金三千元，獎狀一紙。  
佳 作：每名獎金一千元，獎狀一紙。

## 八、注意事項

1. 作品內容不得出現有關作者個人之相關訊息或提示。
2. 參賽作品評定後，得獎者由廠商以書面通知參賽者，並於評選會議後將獲獎名單刊登於法務部兒童及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網。
3. 作品無論採用與否均不予退件，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法務部所有，並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於不另行通知及致酬之下，有重製、廣告宣傳、網路公開展示、公開傳輸之權利。
4. 稿件作品，不可使用電腦合成作畫、大圖輸出等方式呈現，每人參賽作品以一幅為限，參選作品應為未曾發表之作品，且一稿不得二投，並不得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如經檢舉抄襲並查證屬實者，喪失參賽資格，並須返還得獎獎金。
5. 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6. 參加活動者所填寫的通訊聯絡方式(如 E-mail、地址、聯絡電話等)，相關資料不真實或不完整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7. 參賽學生就讀學學校與參與組別，以暑假之前就讀之學校與年級為主。
8. 凡報名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的各項內容及規定，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

「炎夏『漫』活，創意說『畫』」2019年暑期青少年兒童犯罪預防四格漫畫  
徵件活動參賽報名表暨作品著作權授權使用、著作權讓與同意書

姓名	作品編號	(執行單位填寫)	
出生年月日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低年級組(1-2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中年級組(3-4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組(5-6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E-mail			
(郵遞區號)地址			
學校名稱	縣市： 學校：	年級班別	年 班
作品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犯罪 <input type="checkbox"/> 毒品犯罪 <input type="checkbox"/> 竊盜犯罪 <input type="checkbox"/> 暴力結合犯罪 <input type="checkbox"/> 性犯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創作心得 (約100字)			
<input type="checkbox"/> 我已完成線上報名(未完成視同放棄資格)	「炎夏『漫』活，創意說『畫』」2019年暑期青少年兒童犯罪預防四格漫畫徵件活動線上報名連結 <a href="https://reurl.cc/1aQMp">https://reurl.cc/1aQMp</a>		「炎夏漫活，創意說畫」 線上報名 QR code
作品著作權授權使用、著作權讓與同意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作品內容不得出現有關作者個人之相關訊息或提示。</li> <li>※ 參賽作品評定後，得獎者由廠商以書面通知參賽者，並於評審會議後將得獎名單刊登於法務部「more法狀元」兒童及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網。</li> <li>※ 作品無論採用與否均不退件，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法務部所有，並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於不另行通知及致酬之情況下，有重製、廣告宣傳、網路公開展示、公開傳輸之權利。</li> <li>※ 稿件作品，不可使用電腦合成作畫、大圖輸出等方式呈現，每人參賽作品以一幅為限，參選作品應為未曾發表之作品，且一稿不得二投，並不得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如經檢舉抄襲並查證屬實者，喪失參賽資格，並須返還得獎獎金。</li> <li>※ 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li> <li>※ 參加活動者所填寫的通訊聯絡方式(如E-mail、地址、聯絡電話等)，相關資料不真實或不完整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li> <li>※ 參賽學生就讀學校與參與組別，以暑假之前就讀之學校與年級為主。</li> <li>※ 凡報名參賽者，即視為承認本活動辦法的各項內容及規定，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li> </ul>			
<p>此致 法務部</p> <p>立書人(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p> <p>註：20歲以下未成年人並請法定代理人簽章</p>			